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大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大展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壹隻、IPHONE廠牌行動電話壹隻、偽造之「華瀚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大展於本院羈押訊問、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偽造「華瀚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及偽造「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私文書1張之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行為，相對於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而言，屬低度行為，是前者為

01 後者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本案所犯以上各罪，在自然意
02 義上雖非完全相同，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
03 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依
04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05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本案詐騙
06 集團之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罪事實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二)、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
09 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10 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11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
12 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113年7月31日增定
13 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4 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本案所犯詐欺部分係犯刑法第
15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16 對公眾散佈詐欺取財未遂罪，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4條第1項加重其刑。

18 (三)、減刑規定適用之說明：

19 1、未遂減刑：

20 被告於本案中已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
21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2 2、偵審自白減輕事由：

23 被告行為時，已增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如前述，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5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7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已
29 坦承犯行（見偵卷第62、79-80頁、本院卷第105、110
30 頁），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詳下
31 述），自無庸繳交犯罪所得，確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被告有前揭複數
02 之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並依法先加重後
03 減輕之。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依靠
05 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
06 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與該詐欺集團其
07 他成員共同詐欺告訴人，著手收取詐騙款項，同時製造金流
08 斷點躲避檢警追查，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國內詐騙案件猖
09 獗，集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以勝數、受騙
10 金額亦相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人財產法益，
11 受害者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力、身心健康
12 等，乃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此受有劇
13 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項後續成
14 本，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僅從事詐騙集團最下游、勞力性
15 質的車手工作，且最終犯行僅屬未遂，亦不宜輕縱，否則被
16 告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價，集團詐欺案件亦難有遏止的一
17 天；另慮及被告始終坦承之犯後態度，同時參以其本案加重
18 詐欺犯行之情節、洗錢手法之態樣，再兼衡被告之素行，暨
19 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水電材料送貨員、月
20 收約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21 1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尚未取
24 得報酬，因為對方係跟伊說每個月10日領薪水，扣案8200元
25 與本案無關，係伊自己的錢等語（見偵卷第60頁、本院卷第
26 20-21、105-106頁），且遍查全卷並無足夠證據可認被告已
27 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不生剝奪犯罪所得之問
28 題，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次按，扣案OPPO廠牌行動電話1隻、IPHONE廠牌行動電話1
30 隻，均係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聯繫，並接受取款、
31 交款指示所用。扣案偽造之「華瀚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乃被告於本案犯罪事實中，向告訴人取款時所配戴而出示行使，均為本案犯罪工具，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至扣案被告身上之現金8200元，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犯罪有關聯，復無其他應予宣告沒收之規定，因此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3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2項

21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22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3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24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5 領域內之人犯之。

26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15292號

30 被 告 黃大展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1 住彰化縣○○市○○街0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黃大展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加入由塗子瓏(Telegram暱稱「偉杰」，另由警方偵辦)、暱稱「啊瀚」、「Hao」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黃大展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散布假投資廣告之訊息，伺機詐騙瀏覽該訊息之不特定被害人，黃大展則擔任俗稱之「車手」，依該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前往與被害人約定之地點，向被害人取得詐騙之金錢，並將所取得之金錢交由在附近監控之塗子瓏，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並按取得款項之一定比例分得報酬。
- 二、該詐欺集團於113年7月在facebook網際網路散布假投資廣告之訊息，冒用「利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翰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伺機詐騙瀏覽該訊息之不特定人，致葉正煌因瀏覽該廣告而陷於錯誤，誤信為真投資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自113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21日之期間，多次轉帳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並於113年8月22日18時42分、113年8月29日16時53分、113年8月31日9時49分，在葉正煌本人位於新竹市○○路0段000號社區前或社區大廳交付投資款(以上被詐欺部分，由警方另行偵辦)。嗣葉正煌發現被騙而於113年10月21日向警方報案。葉正煌報警後，該詐欺集團成員仍繼續以相同之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詐騙葉正煌，要求葉正煌於113年10月30日16時15分許，在上開新竹市○○路0段000號社區1樓大廳交投資款投資款新臺幣679萬元，葉正煌則配合警方佯裝應允。黃大展依集團上游之指示，於113年10月30日16時22分許，攜帶事先冒用「華翰投資有限公

司」名義偽造之工作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張至新竹市○○路0段000號社區1樓大廳向葉正煌收取投資款，並維持手機與「Hao」之通話狀態，使「Hao」得聽取現場聲音，隨時掌控取款過程，監控手塗子瓏則駕車亦在旁監控現場，並準備向黃大展收回贓款。惟於黃大展向葉正煌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並向葉正煌收取投資款(餌鈔)時，為埋伏之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黃大展所有與集團上游聯絡用之廠牌OPPO手機1支、集團上游交給黃大展用以拍照之廠牌IPHONE手機1支、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張。塗子瓏則從手機中知悉黃大展被逮捕而迅速逃離現場，經警方追捕無著(由警方另行偵辦)。

三、案經葉正煌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大展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本案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葉正煌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在line之聯絡訊息網頁截圖(本案卷第82-96頁)。	本案告訴人在本案之前被詐騙而報警，並配合警方向被告黃大展交付投資款之事實。
3	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冒用「華翰投資有限公司」名義偽造之工作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張(本案卷第39頁正面)。	被告詐欺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事實。
4	扣案之被告所有之廠牌OPPO手機、集團上游交給被告之廠牌IPHONE手機各1支。	被告聯絡集團上游及拍照取款現場之工具。

01	5	承辦警員何子平製作之偵查報告(本案卷第72頁)。	本案查獲經過及塗子瓏駕車自現場逃逸之事實。
----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本案詐欺集團以在網路散布假投資廣告之訊息，伺機詐騙瀏
04 覽該訊息之不特定人，本案被告黃大展為車手，需面對被害
05 人，必須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手法，始能當場隨機應
06 變，以利成功取款，繼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繼續交付投資
07 款，被告亦於偵訊中自承知悉本案所屬詐騙集團之詐欺手
08 法，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9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0 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1 財未遂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
12 遂罪嫌、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
13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14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5 定，從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16 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17 處斷，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8 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復請論以共同正犯。

19 三、沒收：

20 扣案之被告持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手機2支、偽造之工作
21 證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張，均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
22 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
23 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致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檢 察 官 林李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起訴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1 領域內之人犯之。

02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
04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05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
06 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
07 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